

對「美亞文件」應有的認識與警惕

鄧公玄

一 前言

「美亞文件」——「中國災難之線索」，是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國內安全調查小組，於今年二月十五日，正式公佈的一種空前重要報告書。這篇報告共分上下兩巨冊，除目錄、索引等不計外，全文凡一千八百七十九頁。該報告主編人古貝克博士（Dr. Anthony Kubek）係達拉斯大學歷史系主任，兼調查小組顧問。他是美國研究遠東關係與中國史的權威教授。他費了許多精力和心血，不厭求詳的編纂該報告，並且寫了長達一百十三頁的緒論，將在「美亞雜誌」社（Amerasia）所搜得的一千餘種有關外交、軍事與

情報的機密文件，予以精密周詳的分析，尤其關於我國在抗戰時最後數年中，因為當時美國一批外交官員、情報人員，以及若干新聞記者，互相勾結，甘作國際共黨的鷹犬，一致為共匪張目，不惜歪曲事實，吠影吠聲，爭相渲染，造成一種所謂三人市虎之虛偽宣傳，而對我國政府則吹毛求疵，任意誣毀，甚至挑撥離間，興風作浪，尤其對蔣總統與國民黨人士則肆行誣謗，捏詞中傷。因是使美國政府決策人士受其影響，動搖其對華之既定方針，轉而寄望於國共聯合政府之組成，再變而為採取撒手政策。而在另一方面，則共匪獲得蘇俄的大量支援，卒致輕易攫取我國八年抗戰的勝利果實，至今竊據中國大陸，奴役七億中國人民。其後更因大陸淪陷之故，於是又引起韓戰與越戰的浩劫。源源本本加以敘述，使人能够完全了解其真相。

古貝克博士此種公正而不厭求詳的緒論，對於全部文件的了解，不但有莫大的幫助，而且必將成為歷史上最有價值的名著。古貝克博士的分析，不但精闢犀利，而且是以歷史學家純粹客觀的態度，對於一千多種複雜瑣屑的

祕密文件，提要鉤沉，條分縷析，寫成爲一篇前後貫串的史論。我們對於古博士此種努力，不能不誠心誠意表示十二萬分的敬佩。

然而我認爲古博士的緒論固然我們必須細讀，而除此以外，對於其中所附錄的三百一十五種文件，亦必須加以仔細研閱，始能澈底明瞭謝維斯等一千人陰謀的毒辣。可是該項文件共達一千八百多頁，且係用芝麻小字印刷，故非費相當時日，詳加玩索，實難窺其全豹，希望我國人士千萬不可淺嘗一齋，而即以爲已知其餘。

二 美亞文件重要性的認識

「美亞文件」係由美國聯邦調查局於一九四五年六月六日，在美亞雜誌社搜索所得的各種機密文件，在該報告中公佈的共計三百十五件，而其中由謝維斯（J. S. SERVICE）一人所寫者即有一百件左右，而且也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至於此項祕密文件的來源，極形廣泛，尤以美國國務院、戰略情報處與國防部爲其最主要的源泉。文件種類亦極複雜，有美國總統、副總統、國務卿的備忘錄、通訊、訓令；美國駐華大使館，中、印、緬戰區聯合情報搜集處、美國駐延安軍事觀察員、國防部通訊中心、軍事情報處等的情報；以及訪問中國國民政府要員，與訪問中共匪幫頭目的報告，甚至還有許多中共匪幫文告的譯文在內。而從時間上看，其中除一九四五、一九四四、一九四三年者外，尚有一九四一及一九四〇年份者，前後凡五、六年之久。

這些機密文件在當時是極機密、而重要的，同時也是與美國國家安全有重大關係的；尤其像謝維斯一般美好的報告，不但違反美國政府的政策，而且圖利蘇俄，幫助中共匪幫叛亂，毒害中華民國，損傷美國國家利益。

可是當美國司法部檢察官控訴六人案件的時候，竟對該項文件的內容與性質一字不提。甚至當聯邦調查局官員賴德（D. M. Ladd），於一九五〇年向國會參院國內安全調查小組作證時，竟擇其甚不重要的若干文件，以證明其為無關宏旨。又如負責代表司法部起訴的檢察官麥克因納尼（J. M. McIneney），且說這些文件大都是無害的，他說「這不過是茶餘的談話資料」罷了。古貝克博士對於司法部這種態度，深為憤慨，他說：「像蔣總統在一九四四年改變作戰的命令，絕不能當作茶餘談話資料看，這在當時可能是毛澤東及其部隊最有興趣而最有價值的情報。」

這項文件的真正重要性還不止此，古貝克博士曾綜合的說：

「過去二十年中國大陸均掛着共黨的紅星旗，約七億中國人民受到獨裁統治。此後全自由世界均已認為中國大陸的陷於共黨，乃是現代唯一的最大悲劇。韓國和越南悲慘的戰爭直接因於亞洲此一心臟地區為共黨攬取，而過去二十年遠東其他地方一切醞釀的問題，也是種因於中國這一禍患。美國和其他自由國家，對於此種錯誤的造成，已經付出極為痛苦的代價。麥克阿瑟將軍總括形容這項錯誤，謂這是本世紀美國外交上最嚴重的錯誤。」

三 美國司法部處理本案為何如此

顯預？

本案發生後，一九四五年六月六日，美國政府下令逮捕六個嫌疑犯——

美亞雜誌的兩個編輯傑菲（P. J. Jaffe）與米契爾（Miss K. L. Mitchell），蓋因（M. J. Gayn）、拉森（E. S. Larsen）、謝維斯（John S. Service）及羅斯（A. Roth）等。在這六人中，拉森與謝維斯為國務院官員，羅斯為海軍中尉，雖然謝維斯、拉森是否為共黨黨員尚難直接加以證明，但其為共黨同路人則絕無疑問；至於傑菲、蓋因、羅斯則已經證明為美國共黨黨員。「美亞雜誌」原為一不知名的刊物，銷路甚小，其所以冒險搜羅美國政府的大批機密文件，當然不是為該雜誌寫作文稿的參考之用，而是為國際共黨或蘇俄情報機關供給情報之用。而且該雜誌居然能够獲得如許

機密文件，必然是從收買或盜竊而來，其所出代價亦必極高，如無外面的經

費來源，斷難辦到。所以美亞雜誌社是國際共黨或蘇俄的間諜機關，那是沒有疑問的，同時也是美國的賣國集團，也是明如觀火的了。

但是非常奇怪的，就是當聯邦調查局搜得這一千多件機密文件，逮捕了這六名嫌疑犯的時候，司法部最初因為不願將其中的祕密文件作為起訴的證據，特首先于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組織了一個龐大的陪審團，經過三個月的時間，毫無結果，於是乃另組第二個陪審團，到了是年八月十日，才由陪審團投票表決，其結果是：傑菲為十四票對六票，拉森為十四票對六票，羅斯為十三票對七票，均認為有罪而提起訴訟，但其中的蓋因為五票對十五票，米契爾為二票對十八票，謝維斯為零票對二十票，均認為無罪，而在不起訴之列；因為起訴必須有十二票的多數方能成立。

由於六人中的三人——謝維斯、蓋因與米契爾均未被提起訴訟，於是許多新聞記者以及其同情份子均對陪審團的決定表示歡呼，而且他們拿美國憲法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規定，予以大事渲染。同時他們對聯邦調查局局長胡佛（J. E. Hoover）、國務院副國務卿格魯（J. C. Grew）、助理國務卿賀姆斯（J. Holmes），以及其他政府中著名的反共人員，則予以極嚴厲的指摘，而當時主張厲行國務院安全計劃的格魯，尤其是他們的轟擊目標。於是，格魯竟不久被迫辭職，而由艾契遜（D. Acheson）接替其副國務卿的職位。由此可以表示美國務院對本案態度已經有了重大的轉變。

至於三個被提起訴訟的嫌疑犯是否會處以應得之罪刑呢？事實上，這三個嫌疑犯不但沒有獲得應有的懲罰，反而使一場軒然大波的公案變成為無疾而終的鬧劇。因為當控訴進行時，被告中之一的拉森，其律師海蘭德（Hiland）利用聯邦調查局人員曾私侵入其公寓房屋的事實，並自該公寓管理員處取得證詞，準備對聯邦調查局進行反訴，於是司法部代理起訴的麥克因納尼感到棘手，而不能不對另一被告傑菲採取妥協的程序，令其承認「有罪」，以免全盤敗訴。麥克因納尼乃迅速的與傑菲的律師阿倫特（Albert Arent）通電話，問其是否願意提出新的請求，幸而傑菲與阿倫特均不知道拉森準備反訴，經過麥克因納尼與阿倫特的安排，傑菲同意認罪，但其罪名則由陰謀間諜案件改為次要的非法持有政府文件案。結果此一轟動一時的「美亞」案件，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在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副推事普羅克托（Proctor）單獨審判之下，便匆匆的結了案。古

貝克博士評論道：

「這次開庭絕不是審判『美亞』案，不過是聽證罷了。……在這次聽證中，司法部的檢察官麥克因納尼與希區可克(Hitchcock)兩人，遵照在前一日所作『安排』，在聽證中，對所有被查獲的數百種文件，沒有一件被用作證據，也沒有指證那些文件是機密的事實，更沒有提到被告與共黨的密切關係。開庭的結果，傑非被判罰款二千五百元。……我們的結論，認為第七四五七號美國政府對傑非等刑事案件乃是當作違反交通規則處理——是這在美國司法年鑑上錯用法律條文絕少見的例證」。

關於另外兩個被告拉森與羅斯的案件，其結案更為草率。由於傑非案件的草草結案，引起參議院民主黨議員唐德露(G. A. Dondero)的懷疑，他主張向衆議院提案由司法委員會進行調查。因此拉森惟恐引起案件的擴大，乃不得不速謀案件的了結，他與其律師商量後，同意將其無罪的請求改為自承有咎(Nolo Contendere)的請求，並願繳納少數罰金。同時拉森則以私人理由，於次日向國務院辭職。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再由華府哥倫比亞地方法院推事普羅克托主持下開庭，司法部的檢察官則為希區可克一人。他首先陳述道：「一如我在傑非案件要說的一樣，這裏面並不含有不忠國家的因素在內……我認為拉森與羅斯都是被傑非所拖累……」他又說因為拉森除了文官薪俸而外，沒有財產，所以主張罰五百元結案。而拉森的律師海蘭德更說：「我的當事人乃是一個品格良善，聲譽卓著的人，」他只是具有「一種搜集並紀錄有關中國人士消息的癖好而已。」結果普羅克托推事遂亦宣告拉森繳納五百元罰款了事。至於第三個被告羅斯的案件，因其在被捕時並無文件搜出，竟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由司法部正式予以撤銷。

可見美亞文件案，或六人案件，在當初轟動一時，而結果只是無疾而終。但是古貝克博士指出，其中至少有三個問題依然引起一般人的懷疑，即：

(一) 在傑非案開庭時，對於被告與共黨一連串的關係以及該雜誌親蘇俄的傾向何以未嘗提及？(二) 為何從未提出以收回的文件作為證據，或者至少對被竊文件的機密性質予以指出？(三) 何以在一九四五年夏天，司法部認為極端重要，必須經過兩個大陪審，而在兩個月後，又認為不足作積極的控告？

由上述情形觀之，美國司法部處理本案，其所以不以間諜罪名正式起訴，不以盜竊政府機密文件起訴，而竟以非法持有政府公文書為起訴的理由，

其中必有不得已的苦衷。其苦衷究竟何在？

第一、就是美國在當時不敢得罪蘇俄，因為美亞雜誌社顯然是為蘇俄作間諜的機構，六個嫌疑犯都是直接或間接為蘇俄搜集情報，出賣美國利益。關於這一點，司法部檢察官麥克因納尼向國會參院作證時已明白指出是恐怕有礙美蘇邦交。

第二、就是美國政府的對華政策正在轉向於幫助中共匪幫的錯誤冒險中，所以對於謝維斯一般人的報告，並不認為有害美國國家安全或利益。當大陪審團以零票對二十票表決謝維斯無罪時，即充分證明這一事實。

由於這兩種原因之存在，所以美國司法部處理本案時，便本着「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態度行之。這不啻是如同兒戲，我們對美國司法部關於本案的處理，不能不深表遺憾。

四 美國對華政策的錯誤豈能完全委咎下級外交官？

古貝克博士在緒論中，一再指出，當中、美聯合作戰時，美國政府的對華政策完全以支持中國國民政府為方針，然而其後由全力支持 蔣總統與國民政府，轉而為與延安共匪勾搭，再進而為袒護共匪，打擊 蔣總統與國民政府。這裏面的祕密是極端複雜的，一般人的說法都認為這是由美共與其同路人，尤其是當時若干美國職業外交官共同陰謀的結果，而古貝克博士對此更予以無情的揭露。這應該是美國對華政策轉變的重要原因之一，我們完全同意。但是我們再進一步來研究，覺得美國對華政策之所以轉變，還有下列幾個重要關鍵：

(一) 史迪威將軍出任中、印、緬盟軍最高統帥參謀長——根據古貝克博士緒論所述，因為史迪威與 蔣總統的作戰計劃發生歧見，於是因其私恨轉而對國民政府與國民黨亦發生不滿。而最不幸的同時也是極巧合的，就是史迪威親自要求美國國務院派遣戴維斯(John P. Davies)作為他的聯絡官。戴維斯是生長在中國的，同時也是史迪威的舊識；史迪威認為戴維斯的中國背景，對他將有極大的幫助。當時美國國務院主管中國事務的主管是范宣德(

John C. Vincent），他是著名反蔣總統、反國民黨、反國民政府的人物，他遂利用戴維斯等包圍史迪威，使其成爲批評蔣總統、國民黨、國民政府的先鋒。因此，戴維斯到重慶的時候，他又帶了三個職業外交官——謝維斯（見前）、魯登（R. P. Ludden）、及艾默生（John K. Emmer

son），他們也都是從小與中國發生過關係，所以都是所謂「中國通」。由於他們四人在史迪威的左右包围，又與在華府的范宣德遙遙呼應，他們便不斷爲中共匪幫進行破壞國民政府的陰謀，單是謝維斯一人便有一百多件惡毒報告在美亞雜誌社中發現。所以史迪威之出任中、印、緬盟軍參謀長，實爲中國帶來災難與美國政策轉變的重要關鍵。

(二) 華萊士副總統的訪華——由於史迪威與其幕僚對蔣總統與國民政府不斷提出嚴厲而惡毒的報告，並設法透過羅斯福總統的親信，使其發生懷疑，於是乃有特派副總統華萊士（H.A. Wallace）訪問中國的事件。華萊士帶了三名隨員，其中有兩名爲范宣德（見前）與拉鐵摩爾（O. Lattimore）。范宣德的爲人，前面已有敍及，至於拉鐵摩爾當時是美國作戰情報處太平洋組的副主任，他是太平洋學會的重要負責人，也是著名左傾份子。華萊士本人也有左傾的色彩，而他所帶的兩名隨員更是共黨同路人，無怪他抵華後，便主張派遣一個美國軍事政治觀察團前往赤都延安。當華萊士在昆明的時候，他致電羅斯福總統，更公然誣蔑蔣總統。其後又於一九四四年七月，寫了一篇綜合報告，其中全篇皆是反國民政府的論調，據說這是出自拉鐵摩爾的手筆。可見華萊士的訪華又是個重要關鍵。

在華萊士訪華後，美國政府又做了兩件大事，其一爲赫爾利（P. J. Hurley）使華；其二爲魏德邁將軍（A. C. Wedemeyer）代替史迪威的職務。這兩件事應該是中、美關係好轉的良機，但並未如願。赫爾利原爲羅斯福總統的特使，其任務在調停國共的衝突。他不久又接替美國駐華大使高思（C. E. Gaus）的職務。當魏德邁出任中、印、緬區盟軍總參謀長後，其作風當然不同於史迪威，可是他履新之後，即發現史迪威所用的四個政治專家——戴維斯、謝維斯、魯登與艾默生，他們依然把持他們的崗位，而且完全是一鼻孔出氣。赫爾利之出任駐華大使，更遭受那一批左傾職業外交官的阻撓，尤其是戴維斯與謝維斯反對他出任大使，因爲他替國民政府說話，指其不是代表真正的美國政策。一九四五年二月，赫氏返華府述職，其代辦

艾克生（G. Atcheson）竟提出一篇由謝維斯起草的激烈報告，這是與赫爾利的意見相左的，赫氏知道他被出賣了，乃立刻要求將戴維斯與謝維斯召回美國。但是他們兩人回到國務院以後，反而成爲赫氏的上司，而且參加中國事務的決策。

事實上，到了一九四五年二月，美國對華政策已經有了重大轉變，因爲美國總統羅斯福在雅爾達會議時，業已與史達林、邱吉爾簽定了雅爾達密約，未得中國政府同意，就已把中國在戰後的命運斷送了。赫爾利在華府看到羅斯福交給他的雅爾達密約副本，他曾提出申訴，謂這樣將損害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羅斯福臨死前兩星期，曾對赫爾利說，要他去見邱吉爾與史達林，但結果只是徒勞。所以赫爾利的使華，以及魏德邁的代替史迪威，雖然他們都同情蔣總統與國民政府，而未能挽救已成的逆流。

(三) 馬歇爾的使華與調停的失敗——赫爾利向杜魯門總統辭職後，即以馬歇爾爲特使，繼續赫爾利的工作。馬歇爾根本不了解國際共黨的陰謀與罪惡，他的目標只是想達到組織國共的聯合政府，不顧其他的後果。由於他只知道要達到國共聯合政府的目標，所以不惜竭力壓迫國民政府就範，他屢次要求國民政府與共軍休戰，尤其是在北方各省區，結果只是便利共匪，使其有喘息整補的機會，而在一年間他停止美國供給國民政府軍隊的軍械與物資，但共匪則自蘇俄方面獲得源源而來的大量支援，因是形勢大爲逆轉。古貝克博士指出，當馬歇爾到達中國時，政府軍隊正把中國主權推展到滿洲，而當其回國時，政府軍隊則是向後退却。魏德邁將軍對馬歇爾的批評云：「他立刻成爲隱匿的共黨份子與其同路人的輕易犧牲者，他們是利用他（馬歇爾）的驕傲而達到他們的目的。」但古貝克博士說，魏德邁和馬歇爾一樣，他們不知道所有對馬歇爾發出的訓令，都是由范宣德的手筆所起草的。由此可知中國大陸淪陷，馬歇爾是一個罪無可逭的重要負責人。

(四) 美國政府高階層人員亦不能辭其咎——古貝克博士在緒論中，特別強調美國當時對華政策之錯誤，乃是由一批職業外交官所造成。尤其對於范宣德、拉鐵摩爾、戴維斯、魯登、艾默生、艾克生等一千人的陰謀，揭發無餘。我們對於古貝克博士這種努力，當然十分欽佩，但是他對於當時美國高層決策人士的責任，似乎太放鬆了。我們認爲這些共黨份子與其同路人固然是罪大惡極，然而如果美國高層決策人士對於他們的陰謀，以及出賣國家

利益的間諜行為，大家竟昧然不知，實在令我們感到驚訝。至於羅斯福總統之簽定雅爾達密約，華萊士副總統在華與返國後的報告，史迪威之電信戴維斯、謝維斯、魯登與艾默生，甘心作爲他們的貓爪，以及馬歇爾受范宣德的愚弄，都是不能辭咎的事實。就是當時的國務卿，如赫爾、史退汀紐斯、艾契遜等，也不能說毫無責任，像范宣德等之把持國務院中國事務科，以及由其推薦的許多共產黨或其同路人之出任駐華外交官，他們竟不加督察，聽其胡作非爲，豈非怪事？又如謝維斯等在重慶或延安所作之許多荒謬而惡毒的報告，大都是由駐華大使高思代爲轉呈華府的，高思竟不加審閱，豈能說毫無責任？所以我們認爲美國對華政策的轉變與錯誤，不能完全歸咎於一批中下級外交官員，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五 由「美亞文件」果能產生警惕乎？

古人有言：「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當我們讀了「美亞文件」的報告以後，我們實在深深感到不寒而慄。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國內安全調查小組主席伊斯蘭先生（J. O. Eastland），在該文件前面，曾作一篇前言，其結句云：

「對美亞雜誌故事說了又說，大家都應該有一種教訓，而且特別對我們政府所有官員，不論其是否爲從事於外交工作，都應從過去的錯誤中學習而獲裨益。」

古貝克博士在其緒言的結尾，有下述幾句話：

「美國政府在一九四五年，改變了對華政策，鑄成悲慘的錯誤，即是在『美亞』案件成爲轟動全國頭條新聞的同時。如果『美亞』案件能够像有些人的希望，而能使它有誠實積極的控訴，並將文件中最具啓示的部份，立刻或稍後加以發表，那種不幸的政策改變是否仍將發生？這值得提出的問題。正因爲二次大戰中的這些文件，提供了幾年後中國災難的線索，所以『美亞文件』對當前美國遠東政策的困擾，可以看作是無可抗拒的配合。」

伊斯蘭先生着重於過去錯誤的認識而得到教訓。古貝克博士則特別着眼於當前美國遠東政策的關聯。我們認爲兩者都同樣重要，同樣正確，尤其是

古貝克博士語重心長。

然而自從「美亞文件」公佈之後，美國的報章雜誌似乎很少介紹，這就表示美國輿論界對此並未十分重視。其所以並未十分重視，或許因爲這是二十多年以前的舊事，除了有心人士之外，大家都不甚感興趣。而尤其重要的，恐怕就是許多左傾人士與一般姑息主義者，對於美國當時政策之轉變與錯誤，根本不肯承認其爲不當，甚至可能以爲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國內安全調查小組爲多事。即令說有些有心人士亦認識此項文件的重要性，但是這兩巨冊多達一千八百多頁的文件，其內容又如此複雜，也不免會使人感到難以卒讀，至於一般人更要望洋興歎了。

但是誠如古貝克博士說得好，這兩巨冊報告的發表，不單是歷史上的資料，而是與美國當前遠東政策困擾有相關處。那麼，一般美國人不予注意，其關係尚小，但是作爲美國最高決策的人士，却不能因其繁雜冗長而束之高閣。固然歷史是不會完全重演的，可是歷史是我們人類的一面明鏡，如果能認識以往的錯誤，至少可以減少未來的錯誤。所以當現在美國朝野人士方熱中於改變自韓戰以來辛苦建設的圍堵政策之時，希望他們把「美亞文件」仔細溫習一遍，然後加以三思。

由於古貝克博士指出「美亞文件」是與美國當前遠東政策困擾是有關聯的，所以我們不能不連帶一論美國總統尼克森的外交咨文。尼克森先生過去對共產黨的認識是非常明瞭的，他的立場也是非常正確的，而且他一向是我中華民國人士所尊敬的政治家。最近他所發表的外交政策咨文，無疑的是他經過全盤檢討而提出他的尼克森主義，尼克森主義是建立在「對抗時期已過，談判時期已臨」的大前提之上。因此，他不但主張對蘇俄要談判，對中共匪幫也一樣要談判。我們不必反對美國與共產國家談判，因爲事實上，美國早與他們進行談判。然而尼克森先生說：「對抗時期已過」，我們却不能不懷疑。我們知道共產主義者自列寧以來，即早就立下了他們的信條：就是共產主義與自由主義，尤其資本主義，是不能並存的。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還是如此。共產主義既不能和自由主義、資本主義並存，那沒在共產主義未被消滅，或他們未能赤化世界以前，就必然是與自由主義、資本主義對抗。所以對抗時期不但未成過去，而且將來亦難成爲過去。

談判，乃是作戰的一種方式，質言之，談判就是戰爭。我國在抗戰末期，當馬歇爾將軍代表美國總統來調解國共問題時，由於我國尊重美國意見，馬歇爾為我們安排無數次的談判，結果是談談打打，打打談談，等共匪有利的時候，他們就不談了。這事在「美亞文件」中記載甚詳，毋庸多贅。至於美國與北越的巴黎和談，到如今快滿兩年了，結果怎樣呢？再看美國與共匪的華沙談判，不是也談過一百多次了嗎？其結果又復如何？這些都是鐵一般的事實，想尼克森一定非常明白。

再退一步言，和共產黨談判，也未嘗不能獲得結果，但這只是在對他有用的時候如此，一旦事過境遷，他們就將一筆鈎銷，因為共產黨認為說謊乃是一種道德，是謀略的運用。不信，請看史達林對羅斯福總統保證：蘇俄與中共匪幫毫無關係，蘇聯只是支持中國國民政府；莫洛托夫對赫爾利大使也

作同樣保證。尤其毛匪澤東與其他共匪頭目，都一致對美國人表示，他們無意實行共產革命，他們是新民主主義者，而且他們是美國的真朋友。這些謠言都記載在「美亞文件」中，可惜當這些謠言被揭穿的時候，却已經是悔之晚矣！

最後，我們認為「美亞文件」的公佈，一方面深感美國人已有認錯的勇氣，這篇報告至少可以否定了一九四九年八月美國國務院所公佈的「白皮書」。而尤其希望美國朝野人士能够得到教訓，能够提高警惕，切勿重蹈二十多年前的覆轍。至於我們中國朝野人士，如何從這一種血的教訓中，產生對今後外交上的許多新覺悟，容當另文討論。

一九七〇年三月六日完稿

國際法上之大陸灘雷松生

本年（一九六九年）七月七日，我國行政院發表聲明如次：

中華民國係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通過之大陸礁層公約之簽約國，茲為探測及開發天然資源之目的，特照該公約所規定之原則，聲明中華民國政府對於鄰接中華民國海岸，在領海以外之海牀及底土所有之天然資源，得行使主權上之權利。

一九五八年公約所稱之「大陸礁層」，實即國際法上之「大陸灘」。後一名詞遠較前一名詞為普遍。自地理學上之意義言之，海牀與海下地層之上覆海水，深度不及兩百公尺者為大陸灘；其深度超過兩百公尺者為大陸斜坡。各國海岸外之海牀與海下地層，往往為廣大之大陸灘。即以北海而論，其沿

海國為英、法、比、荷、西德、丹麥、與挪威等國；除隣近挪威部分，深達六五〇公尺而外，其一般深度，均不及兩百公尺。我國與美國之海岸外，均有廣大之大陸灘；而南美洲智利等國之大陸灘，則極為狹小。

傳統國際法未嘗使用「大陸灘」一詞，僅稱之為海牀與海下地層。隣近陸地之小部分海牀與海下地層，在一國領海以內者，早已於領海觀念形成時，隸屬於領海國主權之下。距陸較遠之大部分海牀與海下地層，在一國領海之外，而在公海下者，則適用公海制度。傳統國際法所承認之例外有二：

一、沿海國基於歷史與時效之理由，得獨享隣近公海海牀上之固定漁捕。二、沿海國得自其領土或領海下之地層，挖掘隧道，以開採公海下地層之中之礦產。

二十世紀初年，西班牙與阿根廷之學者，始主張一國對於其領域旁之大陸灘，應享有若干權利。一九三〇年，法國學者吉德魯，每認為沿海國之取得其領域旁之大陸灘，以對抗他國之在其大陸灘上，從事開發，實為必要之事。